

支付管理費的良好習慣

檔案編號：THG2/N147/24

敬啟者：

根據本處記錄，近期多月來出現欠繳管理費比率甚高，根據屋苑《大廈公契》第四部分第 26 條：如屋邨任何業主於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日期後之三十（30）天內，並未向管理人支付該等款項，該等業主亦須向管理人每 30 天再支付 1.5% 之利息及不超過 \$300 元之收賬費用。

本處藉此提醒各業主每月應按時繳付管理費，以免造成屋苑的營運資金有不穩定情況；本處會按程序對欠交管理費之業主作出追繳行動，倘經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欠費，所衍生之一切訴訟法律費用，必須由有關單位之業主承擔。敬希垂注及合作為盼！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65 2233 與管業處職員聯絡。

此致

大興花園第二期 各業戶

